

证券代码：834388

证券简称：远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4 月 9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4 月 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么博文、北京市京大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远青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袁艳、该公司职员

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泉公司”)、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成汽配”）双方签署了一份《土地转让协议》。合同约定远成汽配把坐落在南昌市新建县长堽工业园区（二期）创业北路 55 号的工厂（土地面积共 19,504.7 m²，建筑面积共 11,244.56 m²）

以人民币 1,880.00 万元转让给福泉公司，福泉公司分期支付上述转让价款，并约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所有款项。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福泉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转让价款，经远成汽配多次催促、协商无果，远成汽配以福泉公司未按《土地转让协议》履行合同义务为由，认为其违约在先，主张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远成汽配（原审原告）和福泉公司（原审被告）均不服判决结果，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立案，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。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即（2017）赣民终 492 号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

后福泉公司（原审被告）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2018 年 4 月 9 日，最高院立案审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265 号裁定书。裁定驳回福泉公司再审申请。

（四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福泉公司申请再审理由：（一）原审判决超出诉讼请求，违反基本法律原则。（二）原审判决未结合整个案件事情经过，断章取义认定部分事实，有失公允。（三）原审程序错误，审理前后矛盾，偏袒远成汽配。

（五）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福泉公司（原审被告）不服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，即（2017）赣民终 492 号判决书，向最高法申请再审，2018 年 4 月 9 日，最高法立案审查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265 号裁定书，远成汽配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。在裁定书中，最高法审查认为：（一）福泉公司以原审判决超出诉讼请求为由申请再审，缺乏事实依据，不属于应当再审的情形。（二）原审判决认定福泉公司不符合

行使不安抗辩权的情形，判决解除《土地转让协议》并无不妥。（三）原审程序并无不当，不属于应当再审的情形。综上，最高法裁定驳回福泉公司再审申请。

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1265号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依据判决、裁定规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履行本案判决款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，但是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、经营发展目标。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流动资金充裕，具备支付能力，公司将依据判决书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1265号；
- 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1265号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